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114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之教研人員，以提升學術競爭力及促進與產業界之合作，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專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及校務基金等經費支應。

如未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本辦法應停止適用。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

第四條 本校為審查彈性薪資之相關事項，設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 一、審查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及各院級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組成之，校內委員聘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
- 二、審查委員會依據獎勵經費及名額上限，審議及核配獎勵名額。
- 三、開會時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五條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以下簡稱研究彈薪）包含學術類研究彈薪及產學類研究彈薪，分別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辦理。獎勵級別、月支數額及限制如下：

- 一、卓越（A級）：獎牌一面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傑出（B級）：獎狀一紙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
- 三、優良（C級）：獎狀一紙及獎勵支給期間每月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 四、學術類研究彈薪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各院推薦人數至少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保障獎勵名額，但經分配後各院獎勵名額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有給職者如同時獲本獎勵，則保留獎勵名銜並發放獎牌或獎狀，不發放研究彈薪獎勵金。其餘各項（類）彈性薪資獎勵金得重複支領。獲學術類研究彈薪者，其名額等級依各院所送推薦名單遞補。

第六條 學術類研究彈薪申請資格、申請與審查方式、執行與考評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資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刊登於下列收錄期刊或專書，且

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發表篇數由各學院自訂申請門檻審理：

1. 發表刊登於Nature、Science及Cell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
2. 發表刊登於SCI (E)、SSCI、A&HCI、THCI及TSSCI期刊論文。
3. 發表人文、設計、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或專章。

(二)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推薦者。

二、申請與審查方式：

- (一) 申請人需備妥申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期刊論文首頁、研發成果證明資料等），提交所屬各院進行初審。
- (二) 計分原則：依各學院自訂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計算。
- (三) 各學院審查符合第一款申請資格者之學術研究績效表現、預期成果、績效可達成度、主持國科會計畫之件數等，提供初審獎勵順序申請名單及排序規則送研發處彙整、複查，研發處提供複查結果由各院辦理院級會議審議確認排序名單，續由研發處提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三、執行與考評：獲獎人（含保留獎勵名銜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升，其考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並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發處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彙整後提報次年度審查委員會，列為審查之參酌資料。執行績效包含獲獎人於學術成就、產學貢獻、國際合作等面向之具體績效，例如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之成果等。

四、第一款申請資格各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計分原則內涉及與期刊論文相關者，如發表於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第七條 產學類研究彈薪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包含下列三款，但國科會計畫、因行政職務而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列入統計：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簽約之計畫。
- 二、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核准之委訓計畫或企業專班。
- 三、依本校海事人員訓練處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之與公民營機構、法人、社團合作或委託之海事相關訓練專案。

申請資格、審查方式及執行與考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近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採計計畫迄日為本年度之前三年一月一日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之已結案產學合作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計畫本校研發成果收益分配部分，依績效調配協議書累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 (二) 前目調配，由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就計畫金額、行政管理費、研發成果收益分配予本校部分進行績效數額分配，一案僅得為一種分配比例，並以簽訂「產學類研究彈薪績效調配協議書」為限；如未提供調配協議書，績效全數分配予計畫主持人。計畫績效經送本獎勵申請後，不得再行變更。

二、審查方式：

(一) 申請人依產學處通知於期限內遞送申請文件進行審核。

(二) 依不同學院專業領域，將各學院區分為：

1.學群一：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智慧機電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2.學群二：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商業智慧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外語學院、共同教育學院、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體育室及創新創業發展處。

(三) 計分標準：

1.學群一：近三年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且完成結案之得認列績效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2.學群二：近三年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且完成結案之得認列績效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乘以二。

(四) 產學處將審查後之資料彙整送審查委員會複審，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三、執行與考評：獲產學類研究彈薪獎勵之教師，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評估與檢討。

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業管單位催告仍未辦理者。

第九條 研究彈薪獎勵每年度舉辦一次，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